

A nighttime aerial photograph of Zunyi, China. The city is illuminated with warm lights, showing a bridge with arches, a river, and various buildings. The title '遵义市税务志' is overlaid in large, semi-transparent green characters.

遵义市税务志

遵义市税务局 编



遵义市志丛书之三

遵义市税务志

遵义市税务局编印

遵义市税务志

遵义市税务局编印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印刷出版

深圳淡泊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制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2.5 印张 136 千字

1993 年 11 月深圳印刷

印数: 1000 册

审 批 单 位: 遵义市市志编委办公室

审 批 证 号: 遵志印(93) 003 号

批准印刷机关: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

印 证 编 号: 黔新出(93) 内字第 1334 号

遵义市税务志

- | | |
|--------|---------------------|
| 主 编 | 牟朝寿 |
| 副 主 编 | 陈国英 |
| | 赵顺芳 |
| | 黎 明 |
| 资料搜集 | 赵顺芳 |
| | 徐 兵 |
| | 冯大经 |
| | 粟鼎元 |
| | 冯茂松 |
| | 吴作福 |
| | 辛阳生 |
| 编 写 | 赵顺芳 |
| | 粟鼎元 |
| | 吴作福 |
| | 冯茂松 |
| 主 笔 | 赵顺芳 |
| 主 审 | 张子正（遵义市志财政、税务篇分纂编辑） |
| 审 定 | 傅伦俊（遵义市志总编） |
| 图片摄影 | 李仁义（遵义市新闻图片社社长） |
| | 黎 明 牟 韬 |
| 装帧设计 | 段怀邦（遵义市新闻图片社编辑部主任） |
| 责任校对 | 张子正 赵顺芳 |

遵义市税务志领导小组

组 长 牟朝寿

副组长 陈国英

组 员 赵顺芳 黎 明 粟鼎元

新修世图

古今

名称

再记

孙德生

93.88

贵州省税务局局长孙德生题

慢放 创新 为
国聚财 依法 治
税 利国 益民。

胡伟

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遵义市税务局办公大楼



遵义市税务局现任局长、副局长



局 长 牟朝寿



副局长 陈国英



副局长 骆 进



副局长 胡 林

目 录

第一章 机 构	1
第一节 田赋机构	1
一、明清田赋机构	1
二、民国田赋机构	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机构	2
第二节 税捐机构	2
一、明清税捐机构	2
二、民国税捐机构	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构	6
第二章 经济税源	14
第一节 明清经济税源	14
一、农林副业	14
二、手工业	14
三、商 业	15
第二节 民国经济税源	15
一、农林副产品	15
二、手工业	18
三、商 业	1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税源	20
一、税源概况	20
二、涵养措施	26

第三章 赋税制	33
第一节 贡赋制	33
一、贡赋及等资制	33
二、明清赋制	33
三、民国赋制	3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制	34
第二节 税捐制	34
一、明清税捐制	34
二、民国税捐制	3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制	35
 第四章 赋 税	 41
第一节 田 赋	41
一、土司田赋	41
二、明清田赋	41
三、民国田赋	4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	46
第二节 税 捐	50
一、明清税捐	50
二、民国税捐	5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68
 第五章 征收管理	 108
第一节 田赋征管	108
一、土司田赋	108

二、明清田赋	108
三、民国田赋	10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	109
第二节 税捐征管	110
一、明清税捐	110
二、民国税捐	11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114
第六章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126
第一节 监交职能	126
一、接办监交业务	126
二、税利统管	126
三、续办监交利润	127
第二节 监交实务	127
一、催交利润	127
二、财务审查	128
三、结算退补	128
四、上报情况	128
第七章 计、会、统、票及经费管理	130
第一节 税收计划	130
一、编制原则	130
二、编制依据	130
三、编制程序	131
四、执行检查	131

第二节 税收会计	132
一、会计职责	132
二、表、报制度	133
第三节 税收统计	134
一、统计内容	134
二、统计分析	134
三、统计监督	134
第四节 税收票证	135
一、票证种类	135
二、票证管理	135
三、票证检查	136
第五节 经 费	137
一、经费项目	137
二、经费管理	138
 附 录	 141
编后语	159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田赋机构

一、明清田赋机构

(一) 明朝遵义县衙户房 明末平播前，土司田赋征收由土司衙门管理。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播州“改土归流”，遵义府设经历司，主管田赋、税课及税政管理业务。遵义县衙设户房，主管田赋及地方杂税。

(二) 清朝遵义县衙户房 清朝沿袭明朝制度，遵义府设经历司。遵义县衙设户房，主管田赋、官产地租及地方杂税、杂捐等。

二、民国田赋机构

(一) 遵义县征收局 民国初年，遵义县设田粮（赋）征收所，征收田赋及契税。民国十五年（1926年），征收所撤销，设遵义县征收局，征收田赋及地方杂税。民国二十四年，撤遵义县征收局，建遵义县地方税局，征收田赋及地方捐税。民国二十八年，遵义县地方税局撤销。

(二) 遵义县田赋征收处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贵州省政府公布《各县田赋征收处组织规程》，令完成土地陈报县份设征收处，主管征收田赋、契税，兼办土地推收、过户业务，为县政府组成机构，受县长及主管科长监督指挥。次年，遵义县设田赋征收处，内设主任、核算员、推收员、收款员、书记员、税警等，配员11人。

民国三十三年，遵义县田赋征收处改为田赋管理处，县长兼任处长。民国三十四年更名为遵义县田赋粮食管理处，1949年遵义建市时撤销。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机构

(一) **遵义市税务局** 建市后田赋改称农业税（俗称公粮）。1950年、1952年遵义市农业税由遵义市税务局地方税股征收。1953年起，转由遵义市财政局征收。

(二) **遵义市财政局** 1953年，市财政局接办遵义市农业税，征管业务由专人办理。1977年后，遵义市财政局增设农业财务股（1984年改为农业财务科）兼管此项工作。

第二节 税捐机构

一、明清税捐机构

(一) **遵义县衙户房** 明清遵义县衙户房征管田赋，同时征收税捐。

(二) **遵义县厘金局** 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遵义县于新城禹王宫（现第一职业高中地址）设厘金局，并在凤朝门、南门关、北关、松林、绿塘、新渡、西坪、木石村等处设立八个查卡，在乌江、茶山渡、羊岩河、两路口、鸭溪、泮水、庆远（现名三岔乡）、水碾沟、黎民镇、新舟、板桥、虾子等处设十二个分卡，对过往物资征收厘金。民国元年（1912年）自行消失。

(三) **遵义县土药统税局**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遵义县

于厘金局之外，另设土药统税局（俗称官膏局），对鸦片、药材等征收统税。两年后，统税停办，统税局撤销，土药归并厘金局征收。

二、民国税捐机构

（一）**遵义县厘金局** 民国二年（1913年），遵义县在凤朝门附近（今税厅巷）设厘金局，并在凤朝门、南门关、北关、岩口、老城北门、团溪、鸭溪、泮水、乌江、茶山渡、羊岩河、西坪、新舟、板桥、李子关、青神桥、太平场、南溪、松林、四面山、水碾沟、石板、三岔、老蒲场等处设二十四个关卡，检查过往物资，征收厘金。民国十六年与护商所、饷捐分局合并为厘护饷捐分局，民国二十四年撤销。

（二）**遵义印花税局** 民国初年，印花税由厘金局征收。民国十四年（1925年），遵义设印花税局征收印花税。民国三十四年，印花税改由直接税局征管，遵义印花税局撤销。

（三）**遵义筹饷分局** 民国八年（1919年），遵义设立筹饷分局，对鸦片征收特货税。民国十五年，筹饷分局改为饷捐分局，次年并入厘护饷捐分局。

（四）**遵义征收局与征收局烟酒事务处** 民国十五年（1926年），遵义设立征收局，征管田赋及地方杂税。民国十九年烟酒实行公卖，征收局内增设烟酒事务处，征收烟酒公卖费。民国二十四年与征收局一同撤销。

（五）**遵义护商分所** 民国十五年（1926年），遵义设立护商分所，于交通要道及关卡地方设置护商卡子，对成批货物，特别是特货（鸦片）征收护商费。民国十六年，鉴于关卡林立，处处盘查，民怨四起，贵州省将厘、护、饷捐机构合并，遵义护商所并入厘护饷捐分